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偃师市大事记



中州古籍出版社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桂玉强

主 任： 李俊峰

副主任： 魏西振 丁朝龙 魏宏钧 段干臣

委 员： 董炳麓 王宗灿 南新社

郑书森 张宏军 段晋机

程万治 张改性 金英光

王西明 李进道 高献中

戴志峰 刘建民 宋承庆

段敬甫 王社成 徐继轩

化新道 喻清录 鲍典章

《偃师市大事记》编审人员

监 审 李俊峰

主 审 魏西振 南新社

主 编 魏西振 南新社

副 主 编 鲍典章 王景森 赵福茂 张润芝

编 辑 南新社 鲍典章 赵福茂 张润芝

特邀编辑 康为民 师进通

助 编 贾乃钊 高鸿智 刘俊娥 周鹏海

文字排版 郑雪霞

主要摄影 吴宏钊

照片编辑 吴宏钊



偃师市标



市区华夏广场



1960年4月，国家主席刘少奇
视察偃师



1958年4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视察偃师



1958年4月，国务院副总理彭德怀视察偃师





1991年8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视察偃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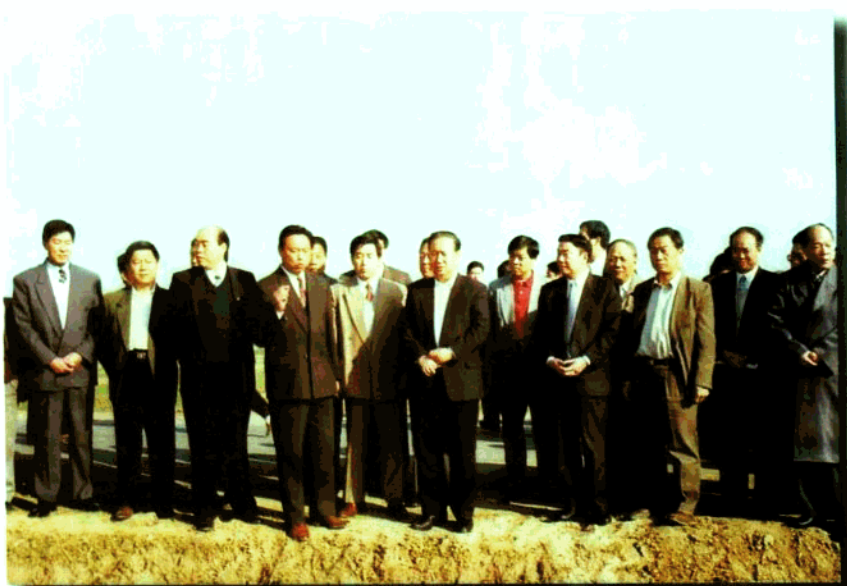
1993年6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视察偃师





1994年8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原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视察偃师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姜春云1997年10月视察偃师



河南省委书记马忠臣视察偃师农业

市委书记桂玉强深入企业调查研究



市长李俊峰查看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洛阳日报·偃师版》



偃师市新编地方志书



市委办公大楼



市政府办公大楼



地方志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偃师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偃师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偃师市人民政府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内设9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系统工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安全设备科、财务审计科、人事劳动科等。管辖市属工业14家。其中国有企业10家，合资企业3家，股份合作制企业1家。

近年来，偃师市经贸委积极响应市委“高举旗帜、加快发展，五年经济翻一番，实现初步现代化”的号召，围绕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改革。参与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编排全市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济运行调控方案，指导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市属工业得到了空前发展。1998年，全系统共完成工业总产值6.7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5.37亿元，实现利税1.04亿元，资产总计15.6亿元，为偃师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经贸大厦



主任 张宏军



领导班子成员



经贸委领导深入企业指导工作

偃师市建设



主任 李进道



建委领导班子成员察看工地

市区华夏大道



偃师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位于市区商都东路68号，是市政府管理全市城市建设、村镇规划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综合职能部门。内设11个科室，二级机构10个，委属企业7个，系统干部职工886人。年产值1.2亿元，上交国家税收300万元。

近年来，建设系统先后组织实施了华夏路、洛神路、迎宾路、文化路、新星路、偃师火车站、槐新路立交桥、第一水厂扩建、第二水厂、华夏广场、集中供热试点等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5亿元，形成了“五纵七横”的城市骨干道路网络，市区道路总长43公里，面积65万平方米，路灯3855盏，公共绿化面积58万平方米，新建、改建水冲式公厕24座，垃圾中转站12座，城市道路清扫率100%，日处理能力200吨的无害垃圾清理场一个，市区日供水能力5.5万吨，供水普及率100%，市区液化气率达95%，建筑工程竣工合格率100%，人均住宅面积16.7平方米。

1990年、1996年两次被省建设厅命名为村镇建设先进单位。1998年，被省建设厅评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胜城市”，被建设部命名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胜城市”。目前，市建委正按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在近年内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而努力奋斗。

投资1700万元，总面积为4.2万平方米的华夏广场



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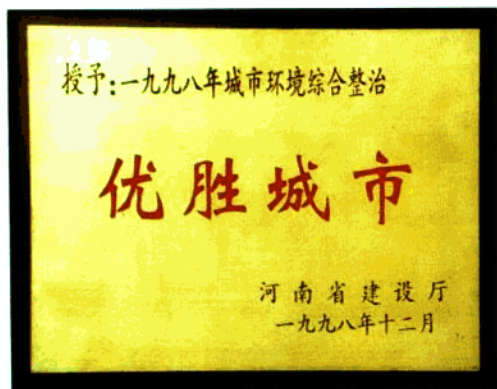


城管大队接受市领导检阅



日供水能力5万吨的第二水厂泵房

陇海铁路最大的县(市)级火车站——偃师火车站



授予:一九九八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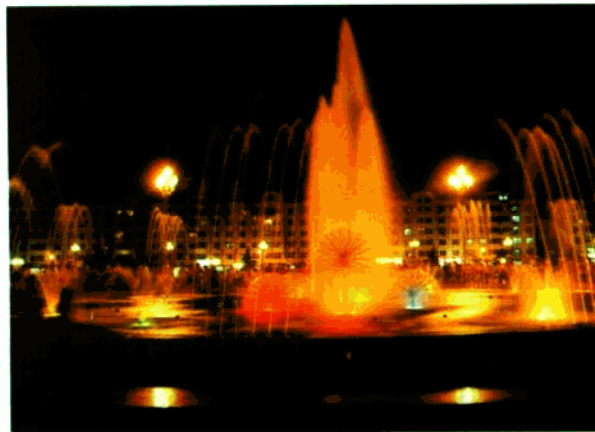
优胜城市

河南省建设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市政公寓

华夏广场喷泉夜景



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张朝民

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肩负着全市国有、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及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重任。近年来，局党组立足于营造宽松适宜的投资发展环境，坚持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行政执法，通过严厉查处经济违法案件，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了偃师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先后被国家工商局、人事部联合授予“全国工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先进单位”、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打假打诈中原行先进单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多次被洛阳市委、市政府，偃师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先进单位”。



基层工商所



工商局办公大楼



青工培训方队接受上级领导检阅

偃师市交通局

偃师市交通局始建于1950年，时为建设科，后工交合一，1977年独立至今。下设二级机构11个，现有职工千余人。改革开放以来，偃师交通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道路运输管理受到国家交通部的表彰，被河南省交通厅授予“标兵县（市）”称号，连续3年被洛阳市评为先进单位，公路养护连续6年夺得“好路杯”。

公路建设突飞猛进。至1999年底，全市渣油路、水泥路已达660余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2.4公里，国道69.2公里，省道32公里，县乡村三级公路已达548.6公里，形成了以310国道、207国道为骨架，县乡村公路相配套、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实现了村村通油路的目标，公路密度达到了 $70\text{km}/100(\text{km})^2$ ，跨入了全国先进行列。道路运输业蓬勃发展，先后建起了标准化的汽车站、客运中转站和货运总站；组建了客运公司、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及交通联运公司偃师分公司；建立了汽车维修检修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同时，不断加大对运输市场的管理，使道路运输业逐渐步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到1998年底，全市共有营运汽车4000余台，客车320台，大中小拖拉机2万余台，从业人员达4万余人。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市经济的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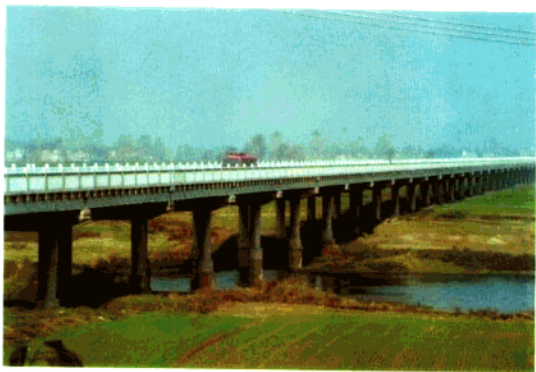
鄂岭口盘山公路



310国道



局长 徐长太



207国道偃师伊河大桥



领导班子成员

偃师市体改委、房改办



体改委、房改办主任 戴志锋



领导班子成员

偃师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立于1987年3月，属市政府工作部门。1995年6月，与新成立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体改委成立以来，在企业改制、农村改革、流通领域改革以及配套改革等多个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为加速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完善，为振兴偃师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2年以来，偃师市先后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18个改革、开放、发展特别试点县（市）之一和17个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改革试点县（市）之一。体改委自1997年以来，连续被评为省、洛阳市体改系统先进单位，偃师市政府先进单位，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和嘉奖。

偃师市房改办内设政策指导科、资金管理科、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三个科室。几年来，房改办认真贯彻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共计售公有住房（含集资房）8000余套；归集管理住房公积金2000余万元，其他各类房改资金1700多万元。1998年规划建设了华夏安居住宅小区，共建设经济适用住房312套，总建筑面积36000多平方米。1999年规划建设商城安居住宅小区182套，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第三期安居工程正在积极筹建之中。



体改委、房改办办公大楼



全体工作人员

偃师市人事劳动局



人事劳动局长 段敬甫

偃师市人事劳动局是市政府所属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自1984年在原偃师县劳动局和人事局的基础上组建以来，主要担负着全市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落实；招工、聘干、工资、福利的审批；科技干部的管理；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干部、职工的调动、调配；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和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发放和管理；机构改革和编制管理等工作。共设8科2室和4个二级机构，分别为干部科、工资科、职称科、劳力科、仲裁科、安监科、劳动监察科、社会保障科和局办公室、编委办公室以及市劳动服务公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劳动监察大队、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全局干部职工以偃师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为领导服务、为企业服务的思想，积极工作，奋力开拓，求真务实，各项工作都走在了省、洛阳市同行的前列；老干部管理、劳动企业管理、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等工作受到省厅表彰；工资管理、职称评定、劳动统计、机构改革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工作受到洛阳市局表彰；连续三年被市委、市政府评定为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招商引资和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两年被市人大评为部门执法先进单位。深受社会各界的好评。



社会保险局



劳动服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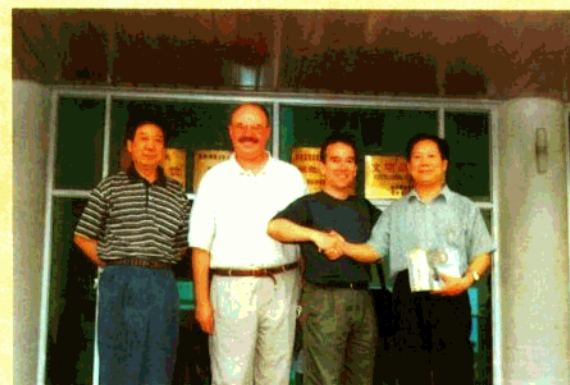
优 师 教 育



教委主任 程万治



市教委领导班子



1999年6月，美国教育考察团在偃师高中考察，考察团成员与校领导合影



市直中学1995年以来连续4人次获河南省数学竞赛满分第一名。1999年获全国初中物理竞赛河南省一等奖。图为师生合影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偃师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99年，全市有小学331所，初中72所，普通高中7所，职高、职专4所，成人中专、教师进修学校、聋哑学校各1所，在校学生15.3万人，教师8240人。1983年普及初等教育；1986年被评为河南省基础教育先进县；1991年被评为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单位；1994年代表河南省通过了国家教委的“两基”督导验收；1996年被评为全国首批“两基”工作先进单位。之后，积极构建督导评估机制，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在全省率先进行了学制改革，启动“名师工程”，培养了一批跨世纪的教育教学骨干和教学专家，实施“百校工程”，改变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创办“合格+特色”学校，培养“合格+特长”学生。1987年以来，教师撰写的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获奖932篇，出版专著103册。学生在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1427人次。两次被评为国家“注·提”实验先进单位，“能力与发展”实验被评为全国教育科学“九五”国家重点项目实验先进单位。恢复高招制度以来，共为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2.3万人，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建设人才。